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苏0991破50号之一

2025年10月14日，本院根据盐城新天力铝业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裁定受理盐城新天力铝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的申请，债务人盐城新天力铝业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亦无可重整、和解的情形，故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及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本院于2025年11月28日裁定宣告盐城新天力铝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盐城新天力铝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